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##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76,408,261.76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东阿县住建局”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目前该案件获得法院立案受理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：（2020）鲁 15 民初 443 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## 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

公司与东阿县住建局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东阿县建设路和子建路地下管廊、道路建设和车站路道路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《东阿县政

府采购合同书》，双方对合同价款、付款进度、竣工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。

2019年10月22日，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了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》；2019年12月12日，该项目正式移交东阿县住建局使用；2020年5月14日，公司提交了工程结算书等资料至审计单位，报审工程造价合计为175,937,369.70元。

本项目合同价款为137,492,342.5元。根据条款约定：“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年底付合同价款的30%，第二年年底付合同价款的20%，第三年年底付合同价款的20%，第四年年底付合同价款的20%，第五年年底按审计结论无息付清余款。”截至公司起诉之日，东阿县住建局仅支付43.00万元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东阿县政府采购合同书》。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已到期的首期工程款40,817,702.75元，并以此为基数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（暂计算至2020年7月10日，共计900,892.06元）。

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损失暂定为134,689,666.95元（暂以送审价计算即175,937,369.70元减去41,247,702.75元）。

4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。

5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